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俊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11、4703、6293號）暨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36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俊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俊偉可預見身分證件係重要個人資料，倘將身分證件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資料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並使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身分證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用途，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7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卡片（含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上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卡片（含密碼）後，用以申設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雄銀行帳戶）、台北富邦商業銀

0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兆豐  
02 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  
03 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4 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騙方式向潘廖允、  
05 林玉燕、顏淑鎂、呂燕惠、游家霖、蘇育霆、賴睿涵、陳景  
06 泰、王勝生、蔡函伶、古純華、李憲閔、郭亭宜、張妍、洪  
07 純麗、黃保卿16人行騙，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依詐欺集團  
08 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匯入附表所示帳戶內旋遭提領。  
09 嗣潘廖允、林玉燕、顏淑鎂、呂燕惠、游家霖、蘇育霆、賴  
10 睿涵、陳景泰、王勝生、蔡函伶、古純華、李憲閔、郭亭  
11 宜、張妍、洪純麗、黃保卿16人均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  
12 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邱俊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供述。

15 (二)如附表所示被害人於警詢中所為之指述。

16 (三)臺南○○○○○○○○114年3月7日南市安南戶字第1140000  
17 871號函檢附之自然人憑證申請書及上述高雄銀行帳戶、台  
18 北富邦銀行帳戶、兆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9 (四)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114年3月21日高銀密桃園字  
20 第1140001635號函即該函檢附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1日北富銀集作字  
22 第1140001858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作業處114年3月14日兆  
24 豐銀總集中字第1140010353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帳戶基本資料及  
25 交易明細。

26 (五)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  
27 4224839176400號函檢附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8 (六)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相關證據資料：

29 1.告訴人顏淑鎂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光銀行  
30 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31 2.告訴人呂燕惠之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影本。

- 01 3.被害人潘廖允之報案資料。
- 02 4.告訴人游家霖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文字檔、合作金
- 03 庫銀行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
- 04 錄截圖。
- 05 5.告訴人蘇育霆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騙集團
- 06 FB貼文截圖、中國信託銀行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 07 6.告訴人賴睿涵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合作金庫
- 08 銀行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 09 7.告訴人陳景泰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 10 8.告訴人王勝生之報案資料及其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 11 截圖、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 12 9.告訴人蔡函伶與暱稱「曾葉秋」、「楊采菲」之LINE對話
- 13 紀錄文字檔、告訴人蔡函伶與LINE群組暱稱「小課堂(股
- 14 市風雲)」對話紀錄文字檔、中國信託銀行網路匯款交易
- 15 明細截圖、LINE群組暱稱「小課堂(股市風雲)」成員名單
- 16 截圖、告訴人蔡函伶與暱稱「郡豐客服雅晴」之LINE對話
- 17 紀錄截圖。
- 18 10.告訴人古純華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第一銀行
- 19 網路匯款交易明細截圖。
- 20 11.告訴人李憲閔之報案資料及其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 21 截圖。
- 22 12.被害人林玉燕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台新
- 23 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翻拍照片。
- 24 13.告訴人郭亭宜之報案資料及其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 25 翻拍照片、行動電話通話紀錄翻拍照片。
- 26 14.告訴人張妍之報案資料及其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截
- 27 圖。
- 28 15.告訴人洪純麗與詐騙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中國
- 29 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
- 30 16.告訴人黃保卿之報案資料。

31 三、對被告有利證據及其所辯情節不採納之理由：

01 (一)被告邱俊偉矢口否認有何提供其所有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  
02 及自然人憑證卡片及密碼與他人之犯行，辯稱：其於113年5  
03 月間，在臺南高鐵站附近之湯姆熊遺失錢包，錢包內有身分  
04 證、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而自然人憑證之密碼則寫在紙條  
05 上放在錢包內云云，並聲請傳喚證人張豐顯到庭為證。然：  
06 1.被告於偵查中，已敘明其自然人憑證之密碼，顯見被告對  
07 於該密碼並無記憶不清之情形，應無將密碼書寫於紙條上  
08 放入皮包之必要。被告刻意將自然人憑證之密碼與憑證本  
09 身合併放置，難認無提供他人使用之意。  
10 2.被告於114年2月27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問：如  
11 何發現自然人憑證遺失？）我發現皮包整個不見，遺失地  
12 點不知道，我是回家才發現。時間是113年5月中旬遺失皮  
13 包」（偵3711卷第60頁），此與其於本院審理中所供明確  
14 知悉遺失錢包之地點（本院卷一126頁），已有不符，亦  
15 與證人張豐顯於本院審理中所證：113年5、6月中旬，其  
16 與被告前往臺南歸仁高鐵站載一友人，當時請被告前去接  
17 待，被告返回後告稱證件及皮包遺失；其與被告當下有在  
18 車內、高鐵站及經過路線尋找，均未找到等語（本院卷二  
19 第19頁），均相齟齬，則被告所陳遺失情節是否為真，亦  
20 有可疑。  
21 3.張豐顯於本院審理中證稱：被告當時僅對其表示皮包遺  
22 失，但並未告知皮包內有何物，而其之所以知悉自然人憑  
23 證遺失，乃因其與被告工作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故其要求  
24 被告隨身攜帶，故被告雖未告知遺失何物，然其知悉其將  
25 自然人憑證放置於皮包內云云（本院卷一第20頁）。則依  
26 張豐顯上開證詞內容，有關被告遺失皮包之事，乃被告告  
27 知，顯係傳聞，而其所證被告自然人憑證遺失，亦非親身  
28 所見，乃個人臆測之詞，自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29 4.再者，張豐顯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目前在監執行，而被  
30 告於其入監前，已將本案相關案卷資料（應係指刑事附帶  
31 民事訴訟相關起訴狀）交其閱覽，其並因此為被告撰寫書

01 狀（即本院卷一第229至239頁附帶民事訴訟答辯狀），更  
02 交付其親自撰寫之刑事陳報狀，其中羅列張豐顯自行猜測  
03 法院可能詢問之問題及其作為證人之回答（本院卷一第24  
04 1至247頁），則由張豐顯上開證詞及卷存上述書狀內容可  
05 知，被告於張豐顯到庭作證前，已與張豐顯詳細討論案  
06 情，張豐顯並完全依照其所書寫之書狀內容到庭作證，足  
07 認被告與張豐顯已然勾串，是張豐顯之證詞內容不足採信  
08 至明。

09 (二)被告於偵查中雖稱曾撥打電話至安南區戶政事務所掛失自然  
10 人憑證，然自然人憑證並無相關掛失及補發之登錄功能，亦  
11 無受理電話掛失自然人憑證之機制，此業據安南戶政事務所  
12 於114年3月7日南市安南戶字第1140000871號函文內敘明  
13 （偵3711卷第75頁）。況，被告既稱同時遺失身分證、健保  
14 卡及自然人憑證，而身分證及健保卡之重要性並不亞於自然  
15 人憑證，然被告全無掛失之舉，直至113年12月27日始前往  
16 安南戶政事務所辦理身分證掛失補發；至113年12月30日始  
17 透過郵局申辦健保卡遺失補發，此有臺南○○○○○○○○  
18 114年4月25日南市安南戶字第1140002098號函檢附之被告11  
19 3年12月27日掛失國民身分證與臨時證明書申請紀錄表、補  
20 領國民身分證身申請書、修業證明書（本院卷一第33至38  
21 頁）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4年4月25日  
22 健保南服字第1140109006號書函檢附之被告113年12月30日  
23 晶片健保卡製卡紀錄、請領健保卡申請表（本院卷一第39至  
24 44頁）在卷可按，亦徵被告所辯情節可疑。

25 (三)再者，檢察官於偵查中曾函查被告之自人然憑證線上辦理停  
26 用等紀錄，經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函復：「查民眾邱○偉曾於  
27 113年7月13日18時27分，IP：211.79.204.32，辦理線上停  
28 用自然人憑證失敗，另查並無廢止舊憑證及辦理新憑證紀  
29 錄」，有該司114年3月12日內密資司字第11404401381號書  
30 函（偵3711卷第85頁）附卷可參。查上開函文所檢附之IP位  
31 址位於桃園地區，有IP位址查詢資料（本院卷一第25至26

01 頁)在卷可憑，而被告竟稱：其當時在臺南家中使用手機上  
02 網辦理停用自然人憑證(本院卷一第127頁)，此與上述IP  
03 查詢資料所示地點顯然不符；參以上述高雄銀行、台北富邦  
04 銀行及兆豐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均載明申辦帳戶者之  
05 通訊地址位在桃園市(警54620卷第61、71頁；警38000卷第  
06 343頁)，顯見若非被告親自前往桃園地區與詐欺集團接  
07 觸，並在該地申辦停用自然人憑證未果，即係被告與使用其  
08 自然人憑證申辦帳戶者有某種程度之聯繫，使被告能知悉對  
09 方已然辦理自然人憑證停用，否則被告應無知悉該自然人憑  
10 證曾辦理停用之可能，由此益徵被告確有提供自身身分證、  
11 健保卡及自然人憑證與他人使用無疑。被告空言否認，辯稱  
12 遺失，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  
13 法論科。

14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4年度偵字第33634號)，與起訴之  
15 附表編號8部分乃同一犯罪事實，原屬本院審理範圍，附此  
16 敘明。

17 五、如附表所示匯入被告名下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  
18 並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保有，本院認為逕依洗錢防制法第25  
19 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顯屬過苛，爰不予宣告沒  
20 收，附此敘明。

21 六、應適用之法律：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第1項，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2項、  
24 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  
25 段、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奕翔、張雅  
27 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周紹武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卓博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本署案號
1	顏淑鎂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9日前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顏淑鎂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誣騙顏淑鎂，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9日18時6分許 113年8月10日19時49分許	5萬元 4萬元	被告之高雄銀行帳戶	114年度偵字第3711號
2	呂燕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4日，透過LINE通訊	113年8月12日12時許	20萬元	同上	同上

		軟體與呂燕惠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呂燕惠，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潘廖允 (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中旬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潘廖允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潘廖允，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4日 10時3分許	10萬元	同上	同上
4	游家霖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9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游家霖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游家霖，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4日 12時43分許	5萬元	被告之富邦 銀行帳戶	同上
5	蘇育霆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4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蘇育霆聯繫，並以假租屋為由誑騙蘇育霆，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4日 13時20分許	1萬2,000元	同上	同上
6	賴睿涵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8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賴睿涵聯繫，並以假租屋為由誑騙賴睿涵，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4日 13時59分許	7,500元	同上	同上
7	陳景泰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2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陳景泰聯繫，並以申辦貸款為由誑騙陳景泰，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4日 13時12分許	5萬元	同上	同上
8	王勝生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2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王勝生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王勝生，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5日 15時59分許	3萬元	同上	1.同上 2.114年度 偵字第33 634號 (併辦部 分)
9	蔡函伶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3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蔡函伶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蔡函	113年8月12日 11時28分許	3萬元	同上	114年度偵 字第3711號

		伶，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0	古純華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7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古純華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古純華，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6日 9時33分許	5萬元	被告之兆豐 銀行帳戶	同上
			113年8月6日 9時34分許	5萬元		
11	李憲閔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3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李憲閔聯繫，並以賺取傭金為由誑騙李憲閔，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5日 12時3分許	1萬256元	同上	同上
12	林玉燕 (不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底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林玉燕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林玉燕，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4日 19時12分許	2萬元	同上	同上
13	郭亭宜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10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郭亭宜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郭亭宜，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9日 9時13分許	5萬元	同上	同上
			113年8月9日 9時15分許	5萬元		
14	張妍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中旬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張妍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張妍，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2日 9時9分許	5萬元	同上	同上
15	洪純麗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間某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洪純麗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洪純麗，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12日 10時53分許	7萬元	被告之富邦 銀行帳戶	114年度偵 字第4703號
16	黃保卿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1日，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黃保卿聯繫，並以假投資為由誑騙黃保卿，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5日 9時42分許	5萬元	被告之高雄 銀行帳戶	114年度偵 字第6293號